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2020年

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為持牌放債人舉辦的打擊清洗黑錢講座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第一部份

放債人牌照條件概覽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
林詠芝女士
2020年12月14及15日

牌照條件 1

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前，要求擬借款人以書面述明有沒有因為以下情況而與「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

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

擔保該筆貸款的償還

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

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



牌照條件 1

如有

- 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述明
 - 第三方的姓名 / 名稱及地址
 - 放債人是否與該第三方有任何關係及該等關係的性質
- 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
-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



牌照條件 2

除非該第三方已獲放債人委任為第三方

並且

已用書面方式向放債人確認：

- 不會向擬借款人徵收任何費用（不論其名目為何）

以及

- 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由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

否則

放債人**不得**向擬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



牌照條件 3

放債人必須就獲委任的第三方

- 作出令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滿意的呈報
- 以書面方式提供該等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

在該等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前，該等第三方不得被視作獲委任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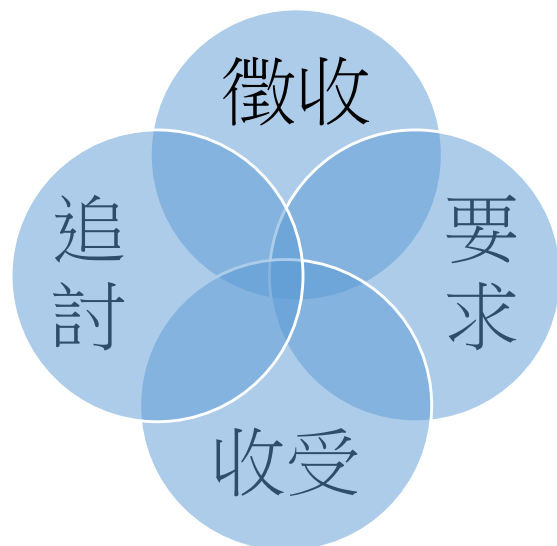
獲委任第三方的名單可於公司註冊處網站(www.cr.gov.hk)查閱

(主要服務 > 放債人牌照 > 查閱 > 有關「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名單」的資料)



牌照條件 4

➤放債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士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



任何費用

➤所述費用包括由借款人與獲委任第三方之間的協定，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向獲委任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費用(不論其名目為何)

牌照條件 5

-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
 -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及支付的利息總額
 -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放債人：
 - 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
- 放債人必須備存上述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牌照條件 6

- 在以下情況，放債人不得向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由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放債人業務用途或有關連的用途：
 - 未取得該人士就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書面確認
 - 放債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士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放債人業務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 放債人必須備存能顯示其已遵從本條條件的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



牌照條件 7

- 除非借款人向放債人出示了以下文件，否則放債人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抵押品：
- 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
 - 或
 - 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牌照條件 8

持牌人必須於任何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中文版廣告內：

- 清楚展示“**放債人牌照號碼**”字樣
- 將放債人的牌照號碼緊隨其後

放債人牌照號碼：xxxx/2020



牌照條件 9

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顯示：

- 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
- 風險提示字句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風險提示字句必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以及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牌照條件 9

提示字句在不同類型廣告內展示或播放時要注意的地方：

印刷 / 文字廣告形式的廣告

- 字體大小最少應為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的**50%**
- 字型及顏色必須與廣告的其他內容之中最大的字體一樣



牌照條件 9

聲音暨視像形式的廣告

字體顏色應與廣告背景顏色有顯著的對比

如果在獨立畫面內出現

- 應在廣告的尾聲出現
- 展示最少三秒
- 以相同時間清晰地讀出

如果在整段廣告中出現

- 必須清晰地顯示在畫面底部
- 中文字的高度最少應為畫面高度的**15**分之**1**
- 英文大楷字的高度最少應為畫面高度的**20**分之**1**
- 採用與其他內容一樣的語速在廣告完結前清晰地讀出



牌照條件 10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

- 不得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追討債項，除非該人是法律上被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
- 放債人必須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遭任何收數人士使用於其他方面
- 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 不得騷擾任何人，也不應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
- 必須維持及監察一套妥善的制度和程序，以處理因日常貸款，及／或因貸款而引起的收數活動的相關投訴或查詢
- 必須保存收數人士在牌照有效期內的最新和準確的收數活動紀錄

牌照條件 11

放債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在指明的時間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牌照條件 12

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右方人士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放債人或其合
伙人

僱主

僱員

委託人／代理
人／代其行事
的人

獲委任第三方



牌照條件 13

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諮詢人的情況下，放債人須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

- 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的同意書，確認其接受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
-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同意書

諮詢人：

是指在**自願**情況下應放債人的要求就該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的人



牌照條件 14

放債人須遵從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 ▶ 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就以下方面制定及實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客戶盡
職審查
措施

持續對
客戶進
行監察

舉報可
疑交易

員工
培訓

備存
紀錄

風險
評估

獨立審
計職能

違反牌照條件 - 常見例子(1)

- 處理續借時，沒有重新要求借款人確認新一筆貸款有沒有涉及第三方(LC 1(a))
- 沒有在貸款協議內寫明擬借款人確認沒有和第三方簽訂任何協議(LC 1(b))

當貸款涉及第三方時：

- 沒有在貸款協議內寫明第三方的資料(LC1(c))
- 沒有在貸款協議內夾附擬借款人和第三方簽訂的協議的副本(LC1(c))
- 沒有取得第三方書面確認他不曾亦不會向擬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LC2(b))



違反牌照條件 - 常見例子(2)

- 沒有根據牌照條件第5條備存已清楚向借款人解釋所有貸款協議的條款的紀錄 (LC5)
- 處理續借時，沒有再次向借款人解釋所有貸款協議的條款 (LC5)
- 關於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抵押時，只在土地註冊處查證單位有沒有相關權限或按揭紀錄 (LC7)
- 在廣告內展示過了期的放債人牌照號碼(LC8)
- 沒有保存收數公司於追收貸款時的相關行動紀錄 (LC10)
- 沒有準時提交年度財務資料表格及其它處長要求提交的資料調查表格 (LC11)
- 在貸款申請時有諮詢人的情況下，沒有要求借款人提供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 (LC13)



本處製備了

➤ 《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

(公司註冊處網址：www.cr.gov.hk > 主要服務 > 放債人牌照 > 刊物 > 指引)

查詢電話：2867 2634

電郵地址：mlu@cr.gov.hk



就放債人牌照的建議額外牌照條件、建議修訂的牌照條件及經修訂的「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擬稿

- 已於**11月23日**向所有持牌放債人發出信件介紹
- 如有任何意見及觀點，請於下述日期或之前通知本處

2020年12月24日

- 郵寄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 電郵：mlu@cr.gov.hk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第二部份

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及 香港持牌放債人的規管架構

公司註冊處
律師
林敏萱女士
2020年12月14及15日

國際組織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 成員包括全球39個主要經濟體

阿根廷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加拿大
中國	丹麥	歐洲委員會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海灣合作理事會	中國香港	冰島	印度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盧森堡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葡萄牙	俄羅斯聯邦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國際組織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跨政府組織
- 制定國際標準以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成員透過相互評估程序，定期評核各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香港自1991年起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 共41個成員
- 自1997年成立，香港為該組織的創會成員
- 確保特別組織制定之建議得以採納、實施和執行

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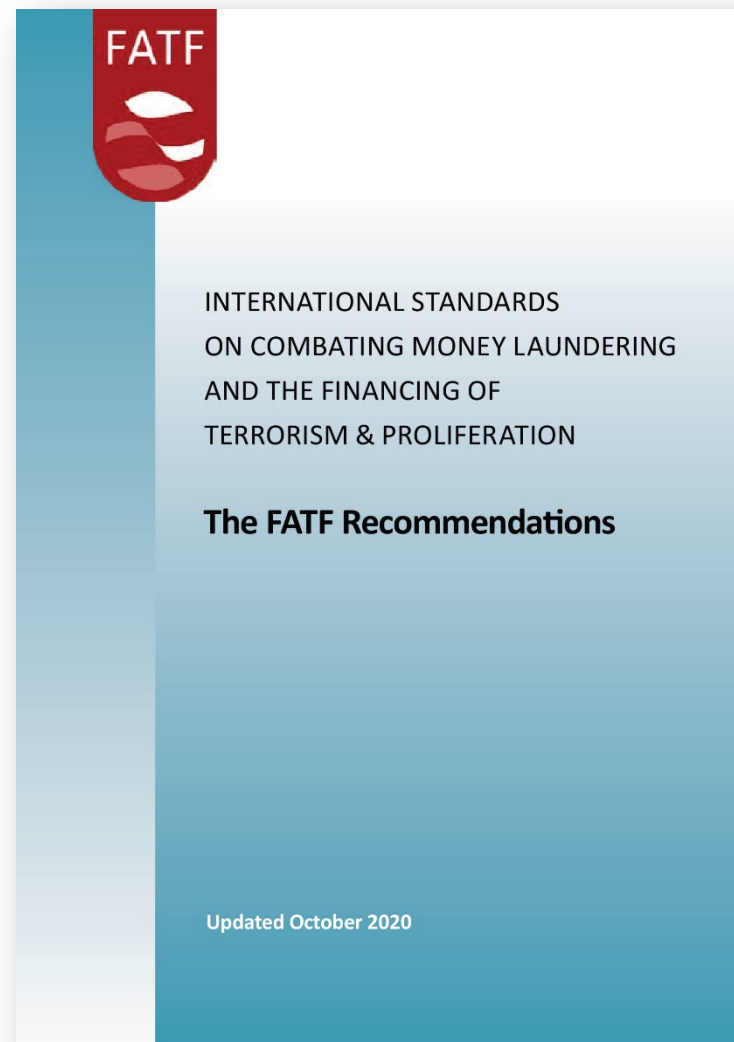
40 項建議：

第1部 — 政策和協調

- R.1 評估風險與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案

第4部 — 預防措施

- R.10 客戶盡職審查
- R.11 備存紀錄
- R.20 可疑交易報告



相互評估報告 (1)

-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整體上獲評為**合規而有效**
- 有關制度在風險評估、執法、沒收犯罪得益、反恐融資，以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尤其顯著
- 香港成為**亞太區內第一個成功通過**特別組織今輪審核的成員地區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相互評估報告 (2)

對於持牌放債人的建議：

- 加深對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尤其是與跨境資金、非香港居民客戶及政治人物相關的風險，並且採取相應可減低風險的措施
- 加強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尤其是關乎非香港居民客戶的潛在風險）的管控措施，以及加強對於政治人物及受到針對性金融制裁的人士及實體採用更嚴格盡職審查的管控措施
- 加強交易監察系統及確保充分及適時地報告可疑交易



法例及指引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 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就客戶及有關交易**備存紀錄**

其他法例

- 遵守有關金融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法定規定
-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客戶盡職審查 (1)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指引第5.2段]

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取得關於與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客戶盡職審查 (2)

在以下情況須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指引第5.4段]：

- 在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在為該客戶執行一項涉及相等於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 當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當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如持牌人未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就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並且應評估其未能完成盡職審查是否構成令其知悉或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理據，並評估是否適宜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1)

採取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的高風險情況包括 *[指引第5.25段]*：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

處長在發給持牌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情況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2)

如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持牌人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

- 以不曾用於核實有關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持牌人已經取得的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指引/第5.27段]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3)

如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

-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採取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指引第5.34段]



備存紀錄

備存紀錄規定 [指引第9.3段]

就每名客戶	就每宗交易
<p>紀錄應備存多久？ 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期間內</p>	<p>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內，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p>
<p>應備存那些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識別及核實有關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所取得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其預期性質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	<p>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p>



指引的主要更新範圍

獨立審計職能

[指引第3.9-3.11段]

- 此職能應能與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並應具備充足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履行職責。
- 定期檢討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
- 檢討的頻率及範圍應與持牌人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引起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通風報訊

[指引第6.9段]

- 持牌人應留意，妥善及真誠地向客戶查詢，並不構成通風報訊。然而，如持牌人有理由相信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會向有關客戶通風報訊，則可停止進行有關程序。持牌人應將其評估的依據記錄在案，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金融制裁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的相關規例訂明，任何人向聯合國安理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向代表該等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指示、或擁有、或控制的個人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屬於該等個人或該等實體的經濟資產，即屬犯罪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
- 持牌人不要與受到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即《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涵義）有任何業務關係
- 指引第8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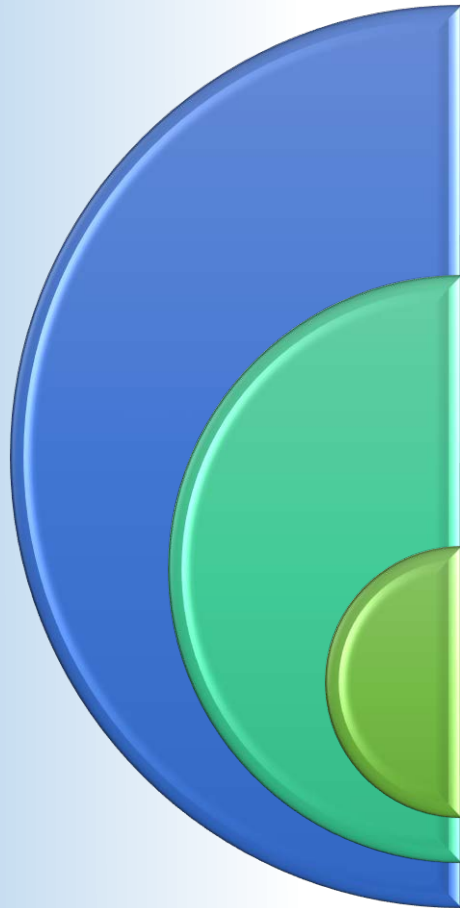


受到制裁的人士及實體以及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持牌人應確保本身有一套合適的系統，以相關名單核對姓名/名稱作篩查用途，並應確保名單反映現況
- 對持牌人的所有客戶持續進行全面篩查，是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違反制裁規定的一項基本的內部管控措施
- 受到制裁的有關人士及實體名單，以及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被指定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的名單載列於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



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第537BV章）

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第4條訂明，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連，則該人即屬犯罪

報告可疑交易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如持牌人懷疑交易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便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指引第7章



謝謝！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